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3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鼎转债”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7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5元/股)的130%(7.47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鼎转债”。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通鼎转债”于2015年5月2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通鼎转债”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止交易,并于7月7日起,“通鼎转债”停止转股。2015年7月10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7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通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通鼎转债”赎回款已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通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自2015年5月29日至7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连续刊登了十五次关于“通鼎转债”赎回事宜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结果

1、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基金及机构持有者持有“通鼎转债”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元/张。

2、赎回情况

(1)可转债赎回数量:2,929张

(2)赎回总金额:301,687.00元

三、可转债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通鼎转债”的赎回总金额为301,687.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5%,未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也未影响到本次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本次“通鼎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06,877,223股,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通鼎转债”摘牌时间安排

自2015年7月20日起,公司发行的“通鼎转债”(债券代码:128007)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止2015年7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权益分派前转股	权益分派后转股	公积金转股	权益分派后转股	权益分派后其他变动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10,319	10.07		-294,638	73,431,362		17,448,543	90,585,267	127,595,586	10.58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37,010,319	10.07		-294,638	73,431,362		17,448,543	90,585,267	127,595,586	10.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010,319	10.07		-294,638	73,431,362		17,448,543	90,585,267	127,595,586	10.58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566,332	89.93	8,464,781	294,638	678,651,502	78,752,927	-17,448,543	748,715,305	1,079,281,637	89.42
1.人民币普通股	330,566,332	89.93	8,464,781	294,638	678,651,502	78,752,927	-17,448,543	748,715,305	1,079,281,637	89.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367,576,651	100.00	8,464,781	-	752,082,864	78,409,842	-	839,300,572	1,206,877,223	100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4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下午13:30在南京紫金山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1名委托出席(李龙勤委托张月芳)。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黄健,汉族,1972年8月5日出生,男,中国籍,硕士学历。

1997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历任信息中心副主任、增值业务中心副主任。

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苏州新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0年4月至今,创办并任职于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任执行董事,现为董事长。

黄健先生持有公司14,171,916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如果黄健先生顺利当选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7月7日停止转股,截至2015年7月6日,公司总股本已由1,128,124,296股增至1,206,877,223股。同时,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期部分回购注销正在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减少7,761,000股,即减少至1,199,116,223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完毕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5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补黄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以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491”,投票简称“通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3.00元表示议案三,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3个议案	100.00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黄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通鼎互联”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5、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贺忠良 崔霏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黄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7月2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6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自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2015年7月8日中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明确了该重大事项为公司拟投资某互联网车险公司,投资金额约为1.5亿元,可能涉及发行股份。

截至目前,该投资事项已确定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继续停牌。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自2015年7月1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就本次投资事项,交易双方对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将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3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0%-2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80%-330%	盈利:4,606.93万元
	盈利:17,506.35万元-19,809.8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承包工程业务持续转好,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转让所持盛达矿业部分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故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13日和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除上述公告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4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约定以外的需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约定以外的需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事项,已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沈阳惠天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以及申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2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武汉控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29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和7月1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慧农业,证券代码:000816)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